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3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度松树枯死木除治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2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91877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3，完成日期：2026-05-22。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蓝山县

4. 付款：

按采购合同条款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四、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蓝山县2026年度松树枯死木除治项目实施。

2、技术标准

2.1 枯死松木清理技术要求：

(1) 疫木采伐后，选择焚烧/粉碎方式进行除害处理。

“一查”即查清枯死松树的地点并认真登记到小班，将所有需要采伐的疫木进行编号，依号记录GPS信息，防止漏伐；

“二砍”即将枯死木砍除，树兜高度不超过5厘米，并将伐桩剥皮；

“三清”即将砍伐的枯死木及1厘米以上的枝条全部清理干净；

“四烧/碎”即将枯死木及1厘米以上的枝条就近进行焚烧，焚烧完毕要用水、土等彻底熄灭余火，加强森林火险防范或将清理的枯死松木主干及1厘米以上的枝条全部转移至固定场地进行粉碎（削片或旋切）处理，粉碎后短粒径不超过1cm（削片厚度不超过0.6cm；旋切厚度不超过0.3cm）。

“五标”即在处理好的伐桩边做好醒目的标识标牌，包括疫木编号、伐除年度等信息。

(2) 其他技术要求：

1) 每株枯死松木伐倒后，在伐桩编号标记并拍摄照片；

2) 每个伐桩处理后有时间、地点、经纬度水印拍摄照片，

3) 疫木焚烧或粉碎全过程摄像。以上留存的影像资料均作为完工验收的必需资料，除治全过程需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旁站式监管人员现场监督。

4)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人员、设备、现场的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安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禁止在林区吸烟，管住火源，严格依法控制野外用火。

2.2 质量要求：(1) 除治区内所有枯死松树、疫点的濒死、衰弱等疑似感病松木清除合格率（含1厘米以上的枝条和伐桩处理）达到100%。伐桩不高于5公分。(2) 疫木闭环管理，手续完善，疫木流失率为零。

2.3 验收标准：(1) 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及《湖南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将枯死松树除治到位、无害化处理到位、焚烧到位的要求。(2) 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先组织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并书面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评估除治质量效果。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会同当地政府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 在开工前三天之内, 组织乙方和当地政府、 监管人员进行枯死松木范围和清除技术交底。
- (3) 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 签字确认。
- (4) 依据财政支付审核程序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 (5) 工程完成后,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2、乙方责任

- (1) 负责组建施工专业队, 要求队员身体健康, 吃苦耐劳, 有除治工作经验。
- (2) 乙方应为所聘请的除治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要求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施工, 确保除治质量通过甲方检查验收。
- (4) 乙方自备除治设备, 妥善安排除治工作人员食宿, 费用自理;
- (5) 乙方承担除治工作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包括工人的人身安全、 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 (6) 乙方遵照枯死松木除治技术要求实施除治, 不得乱砍滥伐、 弄虚作假。
- (7) 乙方除治工作完成后, 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除治成果资料(除治地点、 面积、 株数、 除治证明材料)。
- (8) 伐除的松木料、 枝梢、 木屑等必须全部就地焚烧干净。
- (9) 掌握好施工进度, 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

六、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蓝山县林业局。
- (2) 验收方式: 自行组织验收。
-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标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视为验收合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 采购人执1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5-06

甲方：蓝山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王继红

电话：13973482293

传真：

乙方：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曹春琴

委托代理人：董配配

电话：151155514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兴大桥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0733700000576



附录1 :

蓝山县2026年度松树枯死木除治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28]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3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蓝山县2026年度松树枯死木除治项目	1	项	1,951,950	1,918,77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918,770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06日